

项目编号：ZY2024-ZB-CS2053

旬阳市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

磋商文件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单位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6、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sxzyzbgs@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映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0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2024-ZB-CS2053

项目名称：旬阳市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旬阳市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旬阳市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	1(次)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

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8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8 月 08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供应商须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逾期无法下载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地址：旬阳县城关镇商贸街 241 号
联系方式：131092856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6 号利君 V 时代 B 座 901、912 室
联系方式：15389517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茜茜
电话：15389517896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p>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F</p> <p>采购项目联系人：赵茜茜</p> <p>电话：15389517896</p> <p>邮箱：sxzyzbgs@163.com</p>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1.1	<p>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p> <p>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p>
5	12.1	<p>供应商资质要求：</p> <p>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6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15.1	<p>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p> <p>U 盘存储内容为 word 版及 PDF 版投标文件。</p> <p>成交结果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交与代理机构。</p>
8	16	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 套（一正一副）交予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9	17.1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p>
10	19.1	<p>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p>
11	2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2	27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360910</p>
13	28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14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5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p>
16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7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p>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p> <p>2.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4.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18	其他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2套（一正一副）和U盘一个存储内容为word版及PDF版投标文件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其他财政授权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2.2.3.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磋商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磋商响应函

9.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1.3 磋商报价表

9.1.4 商务要求

9.1.5 技术要求

9.1.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

11.5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5.1 供应商于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 U 盘一份，存储内容为 WORD 及 PDF 版投标文件。

1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15.3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5.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2套（一正一副）交予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

予以记录。

17.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电子版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 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并完成系统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19.2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9.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以及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6.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20.6.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0.6.4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

20.6.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6.4.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0.6.4.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0.6.4.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6.4.7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0.6.4.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0.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0.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0.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0.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

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评审程序

23.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5. 成交与落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成交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

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360910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9. 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29.3、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9.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

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 质疑与质疑答复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30.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0.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0.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

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1. 信用担保

3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旬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p> <p>地址：旬阳县城关镇商贸街 241 号</p> <p>项目名称：旬阳市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p> <p>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p>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4	<p>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付款金额相应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提交数据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最终通过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p>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p> <p>质量保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6	<p>项目团队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p>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p> <p>2. 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p>
7	<p>保密条款：</p> <p>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p> <p>2. 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人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p>
8	<p>知识产权：</p> <p>乙方应保证磋商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p>
9	<p>考核验收</p> <p>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p> <p>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p>
10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p>
11	<p>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p>

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磋商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为准。

旬阳市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质量保证：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知识产权：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知识产权：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政府采购合同：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林草种质资源是保障国家生态安全、食药安全、经济安全，实现林业和草原事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资源。为进一步摸清我市林草种质资源现状，根据省林业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的通知》（陕林种发〔2021〕78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4〕6号）、《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及国家林业局《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技术规程》（林场发〔2016〕77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调查目标及任务

（一）工作目标：力争到2025年，全市完成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种质鉴定正确率 $\geq 90\%$ ，调查因子正确率 $\geq 90\%$ ；利用国家和省级普查技术，全面查清旬阳市的林草资源本底、物种种类、分布范围、存在问题和解决方案等，为我市林木种质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利用奠定基础，编制旬阳市林草种质资源名录，建立林草种质资源信息库，编写“旬阳市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成果科技报告”，争取省市林业局支持，建立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库1处，组织开展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和研究利用。

（二）主要目的：通过全市林草种植资源普查，掌握旬阳市林草种质资源现状与动态，为建立林草种质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有效的数据资源，为制定种质资源长期保护与利用规划，实现林木种质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开发，促进全市林业高质量发展。

（三）调查任务：查清我市林草种质资源的本底、种类、分布、面积及数量、濒危等情况，建立林草种质资源信息库；建立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库，对重点乔灌木树种、主要藤本植物、重要野生花卉和具有重要利用价值和潜在利用价值的草本植物种质资源的收集和保存；及时、准确、客观反映林草种质资源的数量、质量及其变化动态，完成对全市的林草种质资源保存和利用状况的综合评价，提出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保护与利用的长期规划。具体包括：

- 1、建立旬阳市林草种质资源数据库；
- 2、制定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 3、加强育种材料合理保存和利用，开展特异/优良种质的调查与筛选；
- 4、建立或更新林木种质资源的技术档案，开展林草种质资源监测，评价保存效果，指导和规范种质资源保存和利用；
- 5、向社会公布可利用的林草种质资源目录；

6、陕西省重点收集林草种质资源。

二、普查与收集

（一）范围和对象

我市的普查工作以行政村、国有林场为基本调查单位，调查对象包含野生林木、栽培利用林木、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树种与古树林木、优良林分和优良单株、新引进新选育树种（品种）、已收集保存的种质资源等。采取普查与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以珍贵树种、稀有树种、优良乡土树种和高价值野生花卉等为重点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具体的普查对象，范围及资料等详见国家林业局《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技术规程》（林场发〔2016〕77号）。

（二）普查内容

1、收集

对普查中发现的珍稀、濒危植物，按照技术方案采集其繁殖材料，包括种子、根、茎、芽、穗条等；对经过重点调查确定的林分、类型或单株，按照技术方案，采集繁殖材料，包括种子、根、茎、芽、穗条等；普查与重点调查过程中，对珍稀、濒危、重点树种草种采集其 DNA 样本。

2、征集

对境内的特有、地方品种种质资源进行征集，对征集的种质资源整理后统一送交市林草普查与收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保存

根据林草种质资源保存要求，充分发挥国有林场的作用，在国有林场调查中发现的优良和珍稀种质资源进行原地保护，同类生态条件进行迁地保护。

植物标本库主要收集保存全市的重点乔灌木树种，主要藤本植物、重要野生花卉和具有价值的草本植物种质资源，按照技术方案确定收集保存种类、保存方法和份数。

4、资料整理与建档

对收集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技术资料核对补充、汇总整理成册；对拍摄的图像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建档。

（三）普查方法

按照《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技术规程》（林场发〔2016〕77号）的具体规定，结合森林资源调查技术，针对不同调查对象，选取标准、规范、准确、高效的调查方法。

（四）普查与收集成果

（1）制定旬阳市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完成野生林草资源专项调查和栽培林草资源普查，完成相关表格的填写、数据上报、图片等科学数据及信息的上传、汇交工作。

（2）采集重点乔灌木树种、竹类和藤本植物、珍稀濒危植物等具有重要利用价值和潜在利用价值的林木种质资源 80 份，经过整理、编目后入库保存。

（3）采集旬阳市主要林草植物（包括乔木、灌木、木质藤本、竹类及重要草本植物等）的凭证标本 2 套。

（4）完成旬阳市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报告，提出该区域林草资源的特色种质资源和可供利用种质资源目录。

（5）陕西省重点收集林草种质资源物种 29 种（2024 年完成 18 种，2025 年完成 11 种，具体种类根据采购方需要）。

三、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根据省市安排，本次我市普查工作截止时间至 2025 年 11 月，分为安排部署、外业调查、数据整理、总结验收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2024 年 6 月—2024 年 7 月）

主要任务：

- 1、制定《旬阳市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实施方案》。
- 2、召开全市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动员及培训会议，使其全面理解技术规程、实施细则及相关的专业知识，掌握调查方法及各项表格的填写，解决调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3、准备必要的调查仪器、工具、资料等。

第二阶段：外业调查（2024 年 8 月—2025 年 8 月）

主要任务：

1、资料收集。主要包括我市自然条件、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林业发展情况、近期森林资源调查资料等方面的内容。

2、制定调查技术方案及聘用技术支撑单位。普查与收集技术小组按照省市林草种苗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技术规程，结合我市天然林、人工林资源分布现状，制定切实可行的外业调查技术方案。

3、外业调查工作。严格依据实施方案和技术规程，逐线路、逐地块进行实地调查、填表、拍摄照片、采集标本，并在地形图上标记相应的地理位置。对于调查中遇到的树种名称等疑难问题，在填写相应表格和采集标本的基础上，及时送有关专家鉴定。收集的实物经整理后，根据要求提交至相关单位进行保存。

第三阶段：数据整理（2024年9月—2025年10月）

主要任务：

在外业调查期间，应及时对外业调查情况进行整理，调查工作结束按调查类别汇总，并撰写调查报告，绘制我市种质资源分布状况图，编写工作报告，提出保护利用建议和意见，上报市级主管部门。

第四阶段：总结验收（2025年11月）

主要任务：

1、根据普查成果，分析提出林草种质资源保存研究利用方案，并依托国有林场，建立珍稀、濒危及重点保护发展树种的原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区及种质资源库。对调查发现的珍稀、濒危树种草种，重点乔灌木树种、藤本植物进行长期保存，开展种质资源的利用研究，收集陕西省重点林草种质资源。

2、接受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四、重点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外业调查

1. 调查方法

通过分层抽样和典型抽样设计调查线路，采用样线调查、样方调查以及访问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展开调查。以手持终端通过普查 App 现场填写电子表格、拍摄植物照片为主实现快速记录，并通过采集凭证标本、相机拍摄植物照片后期鉴定等方法保证普查数据的准确性。

2. 调查样线布设

通过收集项目实施区域的技术资料、访谈和踏查等方式，预先了解调查区域内野生种质资源基础信息，树种分布情况、天然林状况、地形地貌等概况等，确定开展野生资源实地调查的区域和范围。

针对每个调查区域利用高清卫星影像图（或 1: 50000 地形图）与林地保护利用图等相关图件，采用典型抽样的方法，结合踏查在全县天然林分布范围内布设若干条

调查样线。样线布设用 GIS 软件在卫星图或地形图上完成。

样线布设原则和方法：

(1) 样线的布设要综合考虑植被类型的典型性和生境的代表性，兼顾沟谷、阳坡、阴坡、山脊等多种环境地貌，兼顾海拔梯度的变化。关注特殊生态类型区域，对可能有不常见的珍稀濒危树种和极小种群分布的生境要重点考虑。

(2) 样线的布设要考虑可通达性，可以布设在林区道路、采集道、巡护路线、野外穿越路线等人员能够通达的沿线或附近，但不能沿村镇以上道路布设。

(3) 为便于较为全面的调查抽样区域的资源，结合样线和样方调查的需要，每条样线长度不低于 1.5 公里。

(4) 样线密度：根据调查区域植被情况、调查经费等综合考虑，本次调查样线的密度拟定为平均每平方公里不低于 0.05 公里样线，即平均每 25~30 平方公里天然林区设置 1 条 1.5 公里样线。

(5) 样线要覆盖调查区域天然林或天然次生林占 1/2 以上的网格。相邻网格连接的样线可以合并成 1 条样线，样线要尽量到达各代表性地段的最高海拔处。

3. 调查样地设置

样地大小乔木林为 20m×20m，灌木林为 5m×5m，草地 1m×1m。

(1) 代表性样方设置：为方便调查树种组成和结构、统计树种频度、估算资源量，在每条样线的不同海拔高度设置多个代表性样方。代表性样方不能跨越河滩、道路，且不能设置在林缘。分别在样线起始位置和结束位置附近设置一个样方，然后根据样线上的海拔梯度和水平距离增设样方，当样线海拔梯度每超过 200m，或者水平距离每增加 2 公里增设一个样方。

(2) 典型林分样准地设置：为便于将来开展种质资源收集利用以及进行遗传多样性监测，选择有代表性的树种或者符合当前或近期育种需求的树种的典型林分（重点考虑珍稀濒危、特有树种，珍贵树种、研究较少的造林树种和具有利用潜力的乡土树种等）设置标准地，标准地的数量根据各县的植被类型和资源量进行确定。在选择典型林分时，要充分考虑其树种的代表性和空间分布的均匀性。

4. 野生林木种质资源调查

(1) 样线调查

按设计好的样线进行实地调查，外业调查通过数据终端（手机、平板电脑等）的

“全国林草种质资源普查 App 软件”，完成电子表格填写，轨迹记录、资源定位和照片拍摄。并结合轨迹仪或第三方 App 同步记录轨迹、利用数码相机拍摄部分照片等完成调查。

调查线路两侧 10 m 范围内的树种、资源量、分布方式、起源、更新状况等（通过 App 中的“物种调查”填写样线和物种信息），样线调查要注意观察种内的变异，对发现的特异单株和优良单株要进行单株调查（通过“物种调查”-“物种登记”页面关联填写单株信息）。在线路调查中对不能现场准确判定的树种要采集标本。

（2）样地调查

1) 代表性样方调查

通过 App 中的“物种调查”添加样方调查表或单独记录“样方调查”，记录样方的坐标、立地条件、林分郁闭度、生长状况及被破坏程度、灌木层盖度、草本层盖度。分别记录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的植物种类及数量，并拍摄照片。

2) 典型林分标准地调查

详细记录标准地位置、坐标等信息，便于后期开展监测、资源采集利用等活动。记录林分立地条件、树种组成、林分结构等因子，标准地乔木树种要每木检尺，拍摄标准地林分照片和代表性单株的照片。通过“物种登记”添加标准地调查表或填写普查 App 中的“标准地调查”。

5. 普查登记

（1）收集保存资源调查

对收集保存在林木良种基地、种质资源库等保存场所的林木种质资源进行调查。以现有资料登记为主，可进行补充调查，采用客户端 App 中的“收集保存”逐条录入每份资源的描述信息，或将现有数据库的按数据管理系统的模板整理后批量导入“全国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信息管理系统”。

（2）栽培树种种质资源调查

在调查区域（县、市）内抽样调查 1/2 以上乡镇/林场，分别对栽培利用的用材、生态、经济、观赏树种种质资源进行调查登记，重视对民族植物学的调查（App 中的“种质利用”），以及农家品种、地方品种的调查。

（3）古树等特殊资源调查

根据现有资料，对调查区域内的古树、古树群进行、特异单株进行调查登记，以

现有资料登记为主，通过走访、座谈等形式补充调查。掌握该区域古树等特殊资源树种种类、数量、分布、生境条件、生长现状以及受威胁程度。古树、古树群分别通过 App 中的“古树名木”、“古树群”进行填写录入；未达古树级别的特异单株填写 App 中的“优良单株”。

6、影像拍摄

调查组配备高性能的手持终端（平板电脑、手机）和数码相机，相机像素不低于 1600 万，照片拍摄者需经过学习或具有较高水平，以手持终端拍摄为主，拍摄对象为林相、整株和叶、花、果实等器官以及突出种质特性部位，要求拍摄物主体突出，图像清晰（图像文件大小 3M 以上），并通过调查 App 准确记录种质名称、地点、拍摄者（姓名和单位）、拍摄时间。每天调查结束后，要对所拍摄的照片进行及时上传、整理。对特有树种、珍稀濒危保护树种以及具有特异性的资源，要用数码相机拍摄高质量照片，并记录好相关信息，以便汇编资源图集、出版印刷。对野外调查的过程中的一些工作场景、部分特异资源的生境等可用数码相机或手持终端进行录像、保存。

（二）资源采集

1. 种子采集

根据种质资源保存的重要性、迫切性，选择调查区域典型树种或优势建群种、珍稀濒危树种、近期有种质资源利用和育种需求的树种开展种子采集工作；在选择采集的树种时还要考虑该树种种子的储藏特性，选择能够进行低温干燥保存种子（即正常型种子）的树种。各调查队在调查时根据资源结实状况等进行调整。种子采集根据成熟期选择适宜的采种时间，可在外业调查时或者外业调查结束后开展种子采集工作。有关采集要求详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与保存技术规程》。

2. 标本采集

结合野生资源调查，采集并制作、保存每个调查区域中所有木本植物（包括乔木、灌木、木质藤本、竹类等）的凭证标本，构建该调查区域内种类齐全的树木物种鉴定凭证体系。每种木本植物至少要有 2 份以上性状相对完整（具备花、果等关键分类性状）、无病虫害、信息完善、鉴定准确的凭证标本，分别上交上级部门或县林业站给予永久保藏，调查技术支撑单位根据需要也可保存 1 份。

凭证标本有关要求详见《林木种质资源标本、图像、影像资料标准与规范》。

（三）内业整理

1. 标本整理和鉴定

林草种质资源调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树种和重要草种的鉴定，采集的标本要鉴定到种。鉴定后的标本应及时进行处理，并妥善保存备查。

2. 资料报表的编制、绘图

根据统一编制林木种质资源调查软件，各调查组按软件的要求录入数据。依据调查结果，结合其他可靠的文献记载，制定林木种质名录，种质名称、分布点或分布范围等，并绘制林木种质资源的分布图。

3. 调查成果报告的编写

调查任务完成后，必须及时整理调查成果，完成调查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报告应包括调查的时间、内容、方法和对地区林木种质资源的现状评价等，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地区的种质资源状况和保护价值。文字应力求简洁、清晰和准确。

五、旬阳市重点区域野外调查样线设计

旬阳市土地总面积约 3541 km²，下辖 21 个镇及 309 个行政村（或社区）。旬阳市林地面积 418 万亩（约 2786km²），其中，有林地面积 273 万亩（约 1820 km²），天然林面积 328 万亩（约 2189 km²）。有 1 个国有林场、1 个省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旬阳市共设置样线 51 条，样线总长度 242.6 km，海拔跨度 200—2205 m，共设置代表性样地 102 个。

旬阳市林草种质资源调查样线及样方一览表

样线编号	乡镇 (林场)	村	样线名称	样线长度 (m)	海拔范围 (m)	建议样方数量
Xysyx01	小河	炉子坡	惠家沟	3875.3	680-1402.6	2
Xysyx02	小河	双泥	龙王滩至回回寨	4158.5	480-1599.6	2
Xysyx03	仁河	方家湾	方家湾至柿树坪	2079.0	345-918.3	2
Xysyx04	仁河	水泉坪	徐家沟至洞房沟 脑	4611.8	681-1391	2
Xysyx05	红军	红军	柳树沟脑	4031.4	670-1242	2
Xysyx06	双河	竹园村	大白岩沟至桐木 沟	5351.8	770-1362	2
Xysyx07	小河	东山	大寨子	5815.0	380-1180	2

样线 编号	乡镇 (林场)	村	样线名称	样线长度 (m)	海拔范围 (m)	建议样 方数量
Xysyx08	红军	丰积	邱家埡	3244.2	730-1000	2
Xysyx09	小河	张良	北沟至寨耙沟	7637.3	830-1460	2
Xysyx10	赵湾	王庄	王庄至国有林场	4317.4	1180-2205	2
Xysyx11	仙河	尖山沟	南瓜寨	4918.2	820-1150	2
Xysyx12	双河	莲花望月	陡沟脑	5269.9	350-750	2
Xysyx13	红军	茨坪马家	黄连沟脑	4838.3	420-955	2
Xysyx14	双河	金盆	干柴沟至小尖山	4425.0	400-930	2
Xysyx15	白柳	佛洞	火地槽至罗师庙	4043.4	1348-1780	2
Xysyx16	桐木	涌泉松树 湾	郭家沟至大梁	3744.2	670-1294.9	2
Xysyx17	双河	早阳	魏家梁	5527.3	605-1595	2
Xysyx18	赵湾	高东	东山梁	5120.0	320-1199	2
Xysyx19	构元	羊山	羊山仙麻埡	4995.1	960-1560	2
Xysyx20	蜀河	傅家湾	潘家坑	4920.2	200-930	2
Xysyx21	赵湾	白杨坪	蔡家岭	4971.4	615-1394	2
Xysyx22	关口	大庙	大庙至八卦山	4531.5	1120-1762	2
Xysyx23	构元	羊山	羊山梨园沟脑	4712.3	1470-1937	2
Xysyx24	甘溪	张家河	大树埡	6853.8	730-1064	2
Xysyx25	构元	王河	王河泥沟	2798.1	807-1252	2
Xysyx26	仙河	仙河口	张家沟	4472.5	220-730	2
Xysyx27	关口	江北	泥沟	3891.8	220-740	2
Xysyx28	甘溪	桂花树	罐沟脑埡	5288.2	667-1120	2
Xysyx29	关口	蒿塔	石埡子	5056.1	460-612	2
Xysyx30	城关	龙王庙	中沟	5753.2	220-470	2
Xysyx31	白柳	双庙埡	双庙埡宋家山	4088.6	280-987	2
Xysyx32	麻坪	前河梁	师家沟至云台山	4693.9	400-1220	2

样线 编号	乡镇 (林场)	村	样线名称	样线长度 (m)	海拔范围 (m)	建议样 方数量
Xysyx33	蜀河	大东沟村	青石梁	5472.5	560-1033	2
Xysyx34	棕溪	长沙	华家梁	4585.3	310.5-1061.9	2
Xysyx35	棕溪	姚沟	丁家院子梁	3995.5	290-986	2
Xysyx36	甘溪	唐坡	唐坡梁	5603.0	545-1038.2	2
Xysyx37	吕河	冬青	马家山	4069.9	590-1036	2
Xysyx38	段家河	高鼻梁	桥沟脑	5880.8	270-1108.1	2
Xysyx39	吕河	瓦房坡	母猪石梁	3926.2	608-1280	2
Xysyx40	金寨	珍珠	歪头山	5741.6	860-1360	2
Xysyx41	神河	丰家岭	丰家岭	5859.5	310-1000	2
Xysyx42	段家河	白果树	石板庙垭	5515.8	390-1076	2
Xysyx43	金寨	小营	吴家老庄梁	3153.4	485-1060.8	2
Xysyx44	吕河	桂花社区	十八盘	6509.8	240-1121.6	2
Xysyx45	神河	金河口湾 寺	雨帽顶	4110.2	450-1000	2
Xysyx46	铜钱关	沙阳河小 营	三神庙	5268.3	730-1360	2
Xysyx47	铜钱关	金盆湾	香炉沟脑	5024.2	720-1210	2
Xysyx48	铜钱关	连桥	打虎岭	6159.2	520-1160	2
Xysyx49	石门	青蛇沟	马曹洞至贺家垭	3264.4	440-1001	2
Xysyx50	石门	崔家堡	小烂木沟	4010.2	700-1458	2
Xysyx51	铜钱关	铜钱	西垭子至铁桶寨	4410.4	910-1756.6	2
合 计				242595	200-2205	102

旬阳市栽培林草种质资源的普查与收集

(1) 栽培树种及品种调查：对旬阳市区政府所在地、21个乡镇（或街道办）中的1/2以上乡镇的进行抽样调查，分别针对道路绿化、四旁绿化、人工造林、经济林果园等的树种和品种进行调查；对旬阳市中大型苗圃的树种和品种进行调查。

(2) 收集保存种质资源调查登记：对旬阳市收集的林木种质资源进行调查登记。

(3) 古树名木种质资源调查登记：通过现有资料对旬阳市境内古树进行登记，并抽样核查三分之一以上的古树，补充缺失信息和照片等。

(4) 特色资源调查：对旬阳市的特殊利用的树种、农家品种、特色资源登记。

(5) 资源收集：重点对核桃、红豆杉等树种以及特色观赏林木种质资源进行采集。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 (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磋商 报价	15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p>	15分
实施 方案	47分	<p>①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能力、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组织能力强，实施方案系统、完整、可行性强计 9-13 分； 组织能力一般，实施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计 5-8 分； 组织能力、方案较差，不可行计 0-4 分。</p>	13分
		<p>②进度计划措施能根据现实情况，对现场调查和布点采样进行分析以及预期，方案包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现场调查周期、方案编制周期，拟布点方式等； 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对项目实施有详细分析的计 9-12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的计 5-8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分析不合理的计 0-4 分。</p>	12分
		<p>③供应商提供实地采样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拟配备采样人员，样品保存，运输车辆，样品记录等， 方案完整，措施合理，得当，对采样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有具体应对方式，计 9-12 分； 方案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计 5-8 分；</p>	12分

		方案有明显缺失，或措施不合理的计 0-4 分。	
		④围绕服务要求，从制度流程、安全责任、保密等方面是否有管控体系和措施。根据管理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完整、合理、切实可行、有保密承诺计 8-10 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计 5-7 分； 措施一般计 0-4 分。	10 分
人员 配备	12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林学、草学、生命科学等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4 分，副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其它不得分。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相关人员具备林业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林学、草学、生命科学等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每配备 1 人得 2 分；中级职称证书或具有硕士学位的，每配备 1 人得 1 分。此项最高 8 分。 注：上述人员均须提供职称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2 分
工作进 度计划 及保障 措施	10 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合理、有可操作性（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赋 8-10 分；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赋 4-7 分；磋商响应文件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赋 0-3 分，缺项不得分）。	10 分
服务 承诺	10 分	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针本项目实施及协调过程有具体的服务承诺，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较高的赋 8-10 分，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赋 4-7 分， 承诺内容一般，赋 0-3 分。	10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分
说明	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		

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4、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5、定标：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8）。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7），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Y2024-ZB-CS2053

旬阳市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4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旬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
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若有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证明资料，请附于本表下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磋商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一)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1. 供应商资格声明****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公司性质: _____

职工总人数: _____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 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保证、考核验收要求等全部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本次磋商资格。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五、技术要求

(格式自拟)

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附件 3: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须对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它资料

附件 6：（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7：（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8：（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